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6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与招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质押、抵押等资产池业务。

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是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不超过2.0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监事会发表了意见：本次担保额度2亿元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旷达饰件的经营发展需求，旷达饰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因此，我们一

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9)。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